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意见

由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5.91%、5.00%）均低于 2018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33.45%、5.83%），未能完全满足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所有 540 名激励对象对应 2018 年度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1,341.1769 万份均不得行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方案》的相关内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对标业绩的可比性，保持一定的样本量，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通过剔除存在特殊情况的企业及补充选取主营业务契合度高的企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名单，即将对标企业总数由原 14 家调整至 23 家（剔除 3 家补充 12 家）。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原因、依据及调整情况真实合理，有利于实现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激励与约束，进一步激发中国长城内在发展活力。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